2020年度兰州新区审计局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兰新财发〔2021〕23号）的要求，现将我局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情况自评如下：

1. 基本情况
2. 部门主要职能

1.主管新区审计工作。

2.制定新区审计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

3.向新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新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新区重大项目开展稽查；向管委会报告对其他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管委会各部门、各园区、各镇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新区各部门、各园区、各镇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

（2）使用新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3）新区监管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及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新区财政投资和以新区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部门管理和受管委会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资源环保资金、国有土地出让金、农业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根据新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安排对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依法属于新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履行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的工作职责。

6.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依法组织审计新区监管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0.负责新区审计干部业务教育培训工作。

11.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单位内设办公室、法规审理科、财政与重大政策执行审计科、党政与经济责任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及企业与金融审计科。新区审计局核定工作人员31名。其中：正县级领导职数1名（局长1名），副县级领导职数2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6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以学习为先导，全面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明确绩效指标体系，制定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划，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二）以绩效指标体系为抓手，全方位进行绩效评价分析。省市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填报年度完成值，可以清晰衡量各指标的大小和指标之间的比重关系。同时，做到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保障绩效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以绩效自评报告为依据，强化绩效成果应用。对绩效自评金额、个数、覆盖率等问题进行详细总结，其中发现的问题已认真分析原因、积极落实整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2312.58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收入598.12万元。年度收入中包括年初结转结余和中期追加调整的审计中介服务费、省市转移支付资金，均未列入年初预算。

2.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228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57万元，项目支出1683.71万元。总体执行率为98.6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为：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加强审计整改和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审计质量；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行。以上目标均已完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主要有：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及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方面，均已经达到年度指标值。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本支出执行率100%。项目支出执行率98.74%，主要原因为：1.审计专项补助经费发放不够及时；2.审计中介服务费预算不够细化，未能及时支出。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1个为审计中介服务费，当年财政拨款1681.54万元，全年支出1672.54万元，执行率99.46%。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中介服务费上年结转结余193.34万元，中期追加调整1487.60万元，全年预算共计1681.54万元，全年支出1672.54万元，执行率为99.4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审计中介服务费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以前年度未支付的项目审计中介服务费；支付2020年度审计项目中介服务费。以上目标99.46%已完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主要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方面，均已经达到年度指标值。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审计中介服务费支出执行率99.46%。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预算执行率，及时进行支付，争取下一年度做到支付执行率100%。

五、部门管理的省、市对新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共管理省、市转移支付1项为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省级预算共安排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8.16万元，全年支出7.02万元，执行率46%。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预算共安排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8.16万元，全年支出7.02万元，执行率46%。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审计专项补助经费总体绩效目标为:

1.围绕新区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年度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国有企业全覆盖审计，进一步深化财政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开展审计业务与培训，提高培训效率，注重成果转化与应用。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主要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方面；产出指标达标率为95.56%、效益指标达标率90%、满意度指标达标率均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目标执行率为46%，主要原因为产出指标中：1.审计整改到位率未完全达标，主要原因为未到整改时限，部分问题未及整改。2.及时补充审计干部工作经费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前期报账相关资料不全。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从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价，2020年我局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8分。

2、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对项目支出逐项评分进行综合评价，2020年度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兰州新区审计局

2021年3月12日